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浙江犇宝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江犇宝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

浙江犇宝于2015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迪瑞增利固定收益投资基金”，产品期限：3个月（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6年2月29日，浙江犇宝已全部收回该笔委托理财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73,972.60元。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